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- 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宇中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,104,6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897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数为111,900,6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3106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所持股份数为4,204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204,6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5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所持股份数为6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所持股份数为4,204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9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1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6,1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6,1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6,1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6,1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4,20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1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1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6,1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1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1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中关联股东曹宇中先生、刘翔雄先生、赵泽明先生已回避表决, 回避股份总股数为 110,000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,10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 4,20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2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12.《关于公司<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6,10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 4,20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2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朱骁律师、姚应晨律师现场

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5月14日